

全立杜賣畫根田契字人林樹芝、林永江、林永平、暨侄阿福、傳明等，有承祖父明買林三仁等水田併荒埔式所。第壹所址在大甲東庄後湖中埔仔，東至林家埤爲界，西至陳家田爲界，南北俱至林家田爲界。第貳所址在大甲東庄後湖中铁鉗山脚埤堵，東至柯家、黃家田爲界，西至甲三埤爲界，南至黃敦田爲界，北至山爲界，兩處界址踏明爲界，原帶泉水碇、埤水通流灌足，內逐年配納大租粟陸斗正。今因乏銀別用，願將此式所水田併荒埔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許楓現出首承買，當日三面言議時值賣盡根價佛銀式佰大元正。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隨將式所水田併荒埔踏明界址，交付許楓前去掌管，永爲己業。自此一賣千休，葛藤永斷，日後芝等及子孫不敢言及找贖、生端滋事。保此式所水田併荒埔係芝等承祖父物業，與伯叔兄弟侄人等無干，並無上手交加來歷不明以及重張典掛□□□□爲碍。如有此情，芝等出首抵當，不干許楓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□恐無憑，全立杜賣畫根田契字壹紙，併帶上手林三仁典賣契式紙，又上手黃贊生、黃媽伯賣契壹紙，□□字式紙，黃敦典契壹紙，黃贊生印契連司單壹紙，又黃倫印契壹紙，合共玖紙，付執存照。

□□□□□□杜賣畫根田契字內時價佛面銀式佰大元正足。照。

代筆人 黃在寬(花押)

爲中人 林登發(花押)

在場母親盧氏(花押)

知見嫂 唐氏(花押)

樹芝(花押) 阿福(花押)

同治拾年拾月 日立杜賣畫根田契字人林 永江(花押) 侄 傳明(花押)

永平(花押)